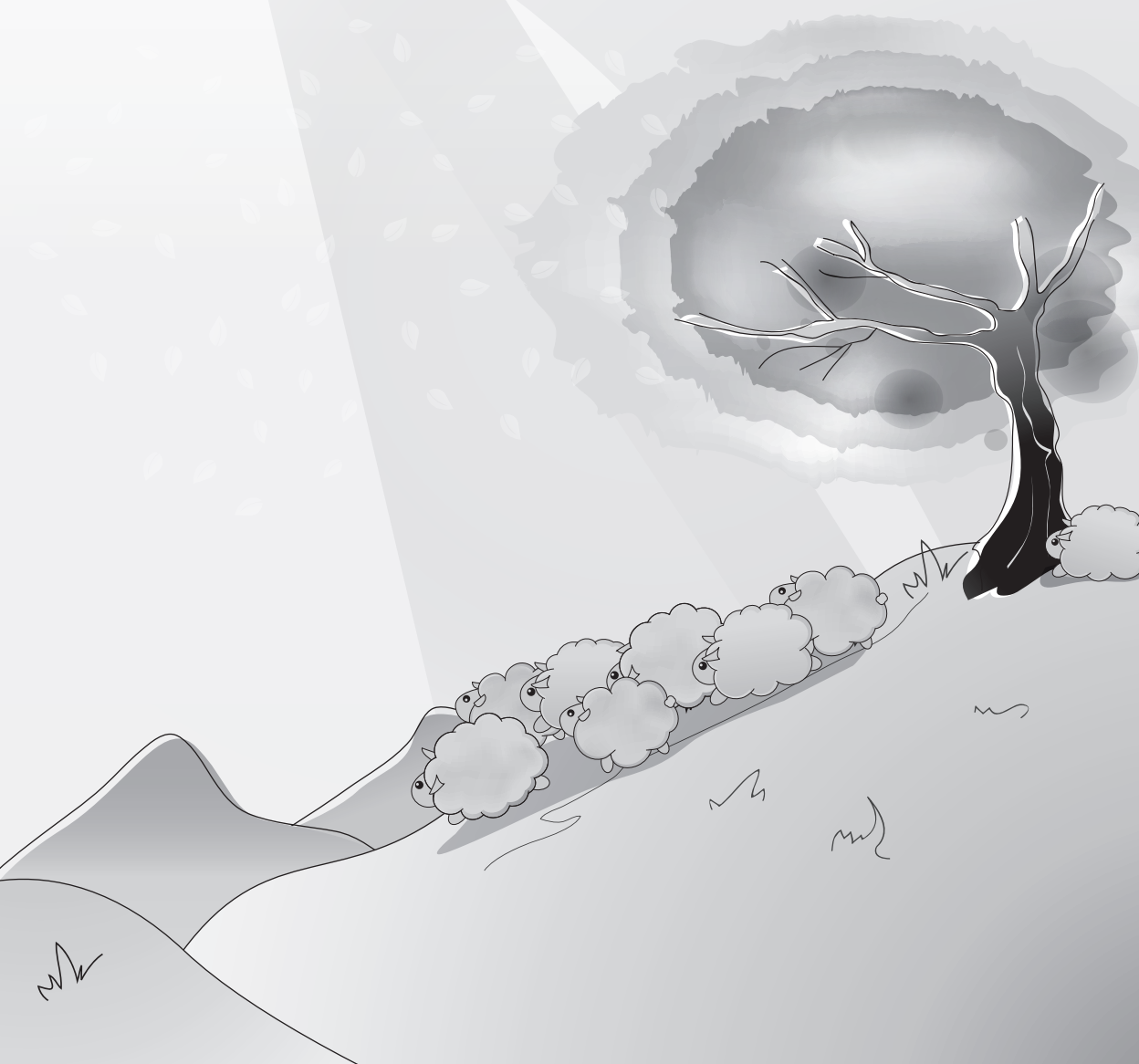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財產管理





第一篇 重點整理

- ▲漁會財務管理係依據【漁會財務處理辦法】規定。
- ▲漁會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漁會會計科目採【二級分類三級編號】。會計憑證分【原始憑證】與【記帳憑證】二類。（「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十七條第一項及二十二條）
- ▲漁會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依漁會法第二章所定任務，由各單位分別編訂【事業計畫】及【預算】。（「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三十條）
- ▲理事會審定之預算案，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為【法定預算】。（「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三十三條）
- ▲漁會年度【事業計畫】及【預算】，總幹事應於每年十二月底以前提請【理事會】審定。（「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三十一條）
- ▲【漁會會議費用】及【綜合管理費用】按前年度收益比率分別編入經濟及金融事業預算。（「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三十五條）
- ▲各事業單位預算【分別獨立】，不得相互流用。（「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三十七條）
- ▲經費所入所出類事業為擴充事業有增加支出之必要而非流用所能容納時，得提出【追加預算】，每年度以【一次】為限。（「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三十八條）
- ▲事業損益類事業之支出應依經營效能比率增減之，實際收入較法定預算增加時，其支出得比率增加；實際收入較法定預算減少時，其支出應比率減少，得免辦理追加減預算。（「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 ▲遇重大事故致預算未能如期完成法定程序時，暫依【上年度法定預算】同期分配數執行之。（「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三十九條）
- ▲會計年度結束後應由各事業單位依據各該【事業經營實績及其事業計畫、法定預算】，分別編列決算之事業報告。（「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四十一條）
- ▲各類事業決算應分別與法定預算比較，總分類帳各會計科目金額之差異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於決算書表中加以分析，並詳細說明其原因。（「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
- ▲「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四十九條規定：
經濟事業、金融事業年度決算盈餘於彌補各該事業部門累積虧損後及提撥各該部門事業公積，餘應撥充為【漁會總盈餘】；各事業部門撥充漁會總盈餘於彌補其他事業部門之虧損後，餘依漁會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比率分配之，並在各該部門設帳處理。
- ▲「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五十條規定：
經濟事業、金融事業之累積虧損依同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彌補，不足時由各該部門依下列次序填補之：
 - 一、【法定公積】。
 - 二、【事業公積】。
 - 三、【資產公積】。
 - 四、【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各機關財產增置之方式如下：
 - 【採購】：以購買或營造方式取得者。
 - 【撥入】：由其他機關有償或無償撥交本機關者。
 - 【孳生】：指牲畜之繁殖及林木之生長者。其他方式：如接管、沒收、徵收、捐贈或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者。依前項第一款取得者，其程序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財產經採購驗收或接管後，應填具財產增加單，為財產產籍之登記。（「國有公用管理手冊」第十一點）



- ▲各機關為辦理財產登記，應備置下列四種登記憑證：【財產增加單】、【財產移動單】、【財產增減值單】、【財產減損單】。（「國有公用管理手冊」第二十點）
- ▲「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五十三條規定：
漁會增置【房地產】及【汽車】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 ▲依「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五十四條規定：
漁會購置、營繕或處分財產均以公開招標為原則，招標時由監事會監察之，其結果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公開招標應比照政府機關規定辦理，其價值在查核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用【比價或議價】為之：
一、營繕或購置財產所需之特殊設備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地區僅有一家。
二、營繕或購置、處分財產經登報招標二次僅有一家參加。
三、購置財產無完全相同之程式可資比較。
四、經理事會通過且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特殊原因。
經濟事業及金融事業之其他特殊固定資產之購置，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應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行之。
- ▲財產管理由會務部門負責辦理登記、檢查、建卡、保管、養護、修繕、處分、移轉、調配運用、保險、核繳稅捐、產權維護等事項。
前項之管理，必要時由會務部門委託使用單位負責辦理。（「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五十八條）
- ▲財產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如有損毀或滅失，除經查明確屬不可抗力及自然損耗者外，其因保管疏忽致損毀或滅失者，【保管人】及【使用人】應連帶負責賠償。（「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五十九條）
- ▲財產應一律【分類編號】，並粘訂標籤或設定顯明標誌。（「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六十條）



第二篇 課後評量

第一章 是非題

- (×) ▲漁會的事業部門，應於年度開始之後，編造事業計畫及預算案。
【註：「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漁會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依漁會法第二章所定任務，由各單位分別編訂事業計畫及預算。】
- (×) ▲漁會事業計畫及預算案，由總幹事及理事長核定後，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註：依「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總幹事應於每年十二月底以前提請理事會審定。】
- (○) ▲漁會理事會審定之預算案，應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為法定預算。
【註：「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三十三條。】
- (○) ▲漁會會議費用及綜合管理費用，按上年度收益比率分別編入經濟、金融事業預算。
【註：「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三十五條。】
- (○) ▲各種事業單位預算分別獨立，不得相互流用。
【註：「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三十七條。】
- (×) ▲經費所入所出類事業為擴充事業有增加支出之必要而非流用所能容納時，得提出追加預算，每年度以二次為限。
【註：依「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經費所入所出類事業為擴充事業有增加支出之必要而非流用所能容納時，得提出追加預算，每年度以一次為限。】



- (○) ▲漁會上年度事業報告及決算，應循程序於期限提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註：「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四十五條。】

- (×) ▲漁會事業報告及決算案，先經理事會通過後，再送監事會審查。

【註：依「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漁會年度事業報告、決算及金融事業年報，總幹事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前報請理事會提出監事會監察，經監事會監察通過後依下列期限提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一、區漁會於三月三十一日前。二、全國農會於四月三十日前。】

- (○) ▲漁會經濟、金融事業年度決算盈餘除分別彌補各該事業部門累積虧損及提撥各該部門事業公積後，餘應撥充為漁會總盈餘。

【註：「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四十九條。】

- (×) ▲經濟事業、金融事業之累積虧損依照「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彌補，不足時由各該部門依下列次序填補之：一、資產公積。二、事業公積。三、法定公積。

【註：「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五十條規定，其次序：一、法定公積。二、事業公積。三、資產公積。四、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 ▲漁會固定資產淨額，不得超過其淨值及長期借款之總額。

【註：「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五十二條。】

- (○) ▲漁會購置房地產及汽車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註：「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五十三條。】

- (○) ▲漁會購置、營繕或處分財產，其價值達政府規定之查核金額十分之一以上者以公開招標為原則。

【註：「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五十四條。】

- (○) ▲經濟事業及金融事業之其他特殊固定資產之購置，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應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行之。

【註：依「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第四章 問答題

▲試述漁會會計年度之起止日期。

答：依「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漁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漁會會計科目分為哪三大類？其適用對象為何？〈99漁八、十一職等〉

答：依「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會計科目分類如下：

- 一資產、負債、淨值類：適用於各類事業。
- 二事業損益類：適用於經濟事業、金融事業。
- 三經費所入所出類：適用於服務事業。

▲記帳憑證分為哪四種？〈99漁工升職〉

答：依「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記帳憑證分為下列各種：

- 一現金收入傳票。
- 二現金支出傳票。
- 三轉帳收入傳票。
- 四轉帳支出傳票。

▲各種事業單位預算可否相互流用？

答：依「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各類事業單位預算分別獨立，不得相互流用。

▲漁會年度決算之編訂及審議，其作業流程規定如何？

答：依「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漁會年度事業報告、決算及金融事業年報，總幹事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前報請理事會提出監事會監察，經監事會監察通過後依下列期限提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 一區漁會於三月三十一日前。
- 二全國農會於四月三十日前。



▲漁會購置、營繕或處分財產均以公開招標為原則。惟於何種情形之下，得另用比價或議價為之？

答：依「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其價值在查核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用比價或議價為之：

一、營繕或購置財產所需之特殊設備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地區僅有一家。

二、營繕或購置、處分財產經登報招標二次僅有一家參加。

三、購置財產無完全相同之程式可資比較。

四、經理事會通過且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特殊原因。

▲請說明漁會處分財產所得價款與帳面淨額間有差異時應如何處理？
〈99漁工升職〉

答：依「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漁會處分財產所得之價款，超過帳面淨額及處分財產各項費用之剩餘價值，應悉數轉入資產公積；低於帳面剩餘價值時，以其差額列入資產公積沖減，如資產公積無餘額時，以整理支出或其他所出科目列帳。

▲漁會財產之盤存制度為何？由何部門實施盤點核對？盤點核對頻率為何？〈99漁八、十一職等〉

答：依「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財產之盤存採永續盤存制。由會務部門會同會計部門定期實施盤點核對，並設簿登記，每年實施盤點核對不得少於一次。

▲漁會財產應計提折舊，但符合哪二項條件之一者，得列為費用處理？
〈99漁工升職〉

答：依「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財產之折舊除經費所入所出會計類及接受捐贈所獲固定資產外，應依行政院所定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使用年限及所得稅法之規定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列為支出處理：

一、固定資產使用年限規定為二年以內。

二、固定資產之價值在新臺幣八萬元以內。



▲漁會財務檢核，分成哪幾類？

答：依「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財務檢核分類如下：

- 一監事會之財務監察。
- 二上級漁會之財務稽核。
- 三主管機關之財務監督。

▲依據「漁會財務處理辦法」規定，內部審核之範圍有幾項？其內容為何？〈99漁八、十一職等〉

答：內部審核之範圍如下：依「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 一財務審核：計畫與預算之執行及控制之審核。
- 二財物審核：現金及其他財物處理程序或盤點之審核。
- 三工作審核：工作績效之審核。



第三篇 相關法規彙編



漁會財務處理辦法（重要：務必全文研讀！「*」考古題出現部分更需加強研讀）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漁會法第五十一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漁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 第 三 條 漁會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前項所稱權責發生制，指收入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入及費用，並按其應歸屬年度予以調整分錄。
- 第 四 條 會計期間內支出應與其收入相配合。
- 第 五 條 會計方法之採用，於各會計期間均應一致，如有變更應說明並分析其差異金額。



第二章 會計報告

- 第 六 條 會計報告應依本辦法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其對內會計報告由各該漁會視其事業實際需要編報之。
- 第 七 條 會計報告按漁會各類事業會計分別獨立之規定應為部門別及綜合之編造。
- 第 八 條 各種會計報告應根據會計紀錄核實編造，並正確表示財務狀況及事業損益或經費所入所出過程。
- 第 九 條 會計報告分下列二類：
一、靜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期日之財務狀況。
二、動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期間之財務變動及營運經過情形。
前項靜態及動態會計報告遇有比較之必要時，應分別分析比較。
- 第 十 條 * 靜態會計報告按其事實需要分別編造下列各表：
一、資產負債表。
二、現金結存及行庫存透日報表。
三、證券明細表。
四、票據明細表。
五、存貨明細表。
六、原物料明細表。
七、在製品明細表。
八、用品明細表。
九、固定資產明細表。
十、其他資產負債各科目明細表。
前項報表有補充註釋者，視為該報表之一部分。
- 第 十 一 條 動態會計報告按其事實需要分別編造下列各表：
一、事業損益及經費所入所出計算表。
二、各項收入、支出、所入及所出明細表。
三、現金流量表。
四、固定資產增減明細表。
五、盈虧撥補表。
前項報表有補充註釋者，視為該報表之一部分。



第 十 二 條 會計報告之編造規定如下：

一、日報：

- (一)現金結存及行庫存透日報表（根據現金日記簿及行庫存透明細紀錄編造）。
- (二)庫存現金表（供金融事業專用）。
- (三)日計表（各事業部門應按日編造）。

二、月報：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事業損益及經費所入所出計算表。

三、年報：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事業損益及經費所入所出計算表。
- (三)現金流量表。
- (四)財務分析表。
- (五)固定資產明細表。
- (六)固定資產增減明細表。
- (七)證券明細表。
- (八)票據明細表。
- (九)存貨明細表。
- (十)原物料明細表。
- (十一)在製品明細表。
- (十二)用品明細表。
- (十三)其他資產負債各科目明細表。
- (十四)各項收入、支出、所入及所出明細表。
- (十五)盈虧撥補表。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及第三目中各事業損益部門均應編造二年期比較報表。



「事務管理手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部分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修正發布修正發布第25點、第41點、第42點、第73點，並自即日生效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利機關、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工作執行，健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制度，增進業務處理效能，特訂定本手冊。
- 二、本手冊用詞，定義如下：
 - (一)財產管理：指辦理國有公用財產增置、產籍登記、經管、養護、減損、報告及檢核等事項。
 - (二)財產管理單位：指辦理財產管理工作事項單位。
 - (三)財產管理人員：指辦理財產管理工作事項之人員。
 - (四)主管人員：指本機關主管使用單位之人員。
 - (五)財產保管人員：指本機關保管財產之人員。
- 三、財產管理工作，除車輛、宿舍、珍貴動產、不動產及國境外財產之管理，應分別依車輛管理手冊、宿舍管理手冊、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及境外國有財產管理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外，依本手冊之規定。
- 四、國有公用財產應由各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管理使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

前項財產無須繼續公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撥用取得者：依國產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廢止撥用。
 - (二)非撥用取得者：依國產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五、各類財產之最低使用年限，依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為準。但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固定資產使用年限，依固定資產使用年數表辦理者，從其規定。

六、財產之使用年限係估計數，各機關應視其實際使用情形及性能決定應否報廢。

七、（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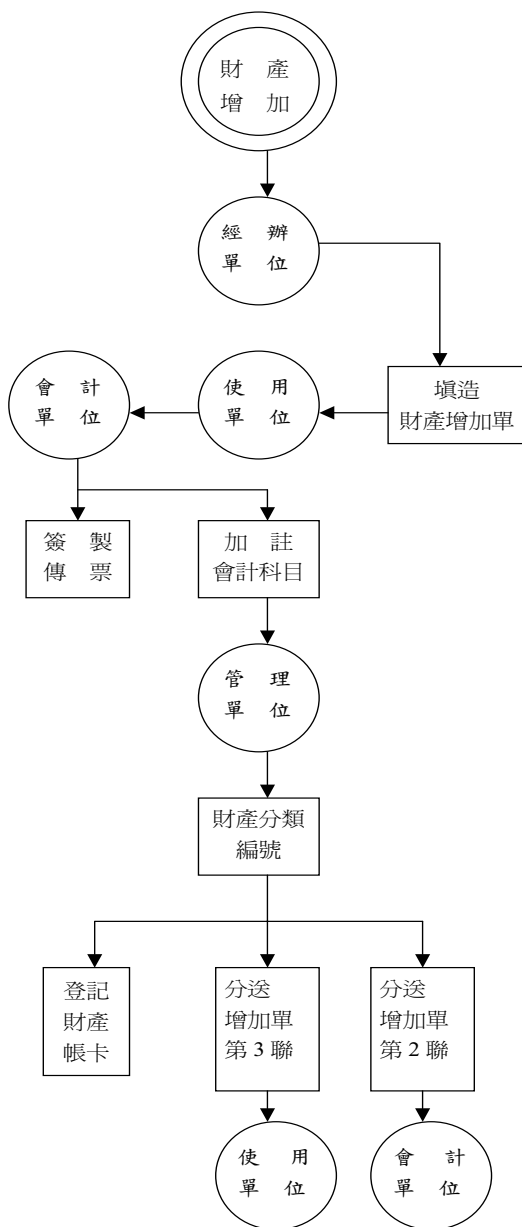
八、各機關之財產，由財產管理單位管理。但其性質需由各有關單位管理者，得交由各有關單位分別管理。必要時，簽請首長核定分工事宜。

九、財產發生權益糾紛，管理單位應即設法解決。如須循法律途徑解決者，應即依法辦理。

十、財產管理單位對於得減免稅捐之財產，應依法申請減免；如仍需負擔稅捐者，於收到稅捐稽徵機關納稅通知單後，應查對課稅標準及稅額是否相符，並注意於限期內繳納，如因疏忽屆期未繳納，其加徵之滯納金應由經辦人負責。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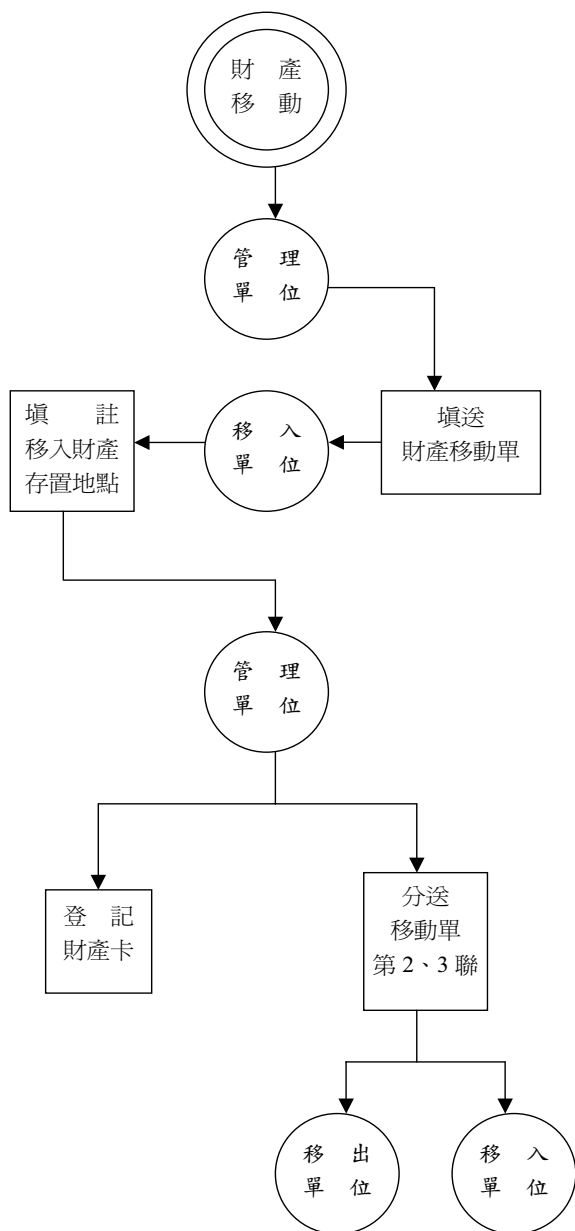


財產增加處理流程：

- 一、各機關凡有因採購、撥入、孳生及其他方式增加之財產，應由經辦單位根據發票、單據圖說、文件等填造財產增加單（一式3聯）。
- 二、財產增加單連同有關單據圖說等，由經辦單位交由使用單位簽認後送會計單位。
- 三、會計單位收到該單後，即辦理會計事務之處理，並編填財產增加單右上角之傳票號數，加註會計科目後，送財產管理單位。
- 四、財產管理單位收到財產增加單後，編填「財產管理單位編號」及單內「財產編號」、「殘值」、「使用年限」、「折舊方法」4欄，同時抽存其第1聯，據以登記財產帳、卡，將第2聯送會計單位，第3聯送使用單位存查。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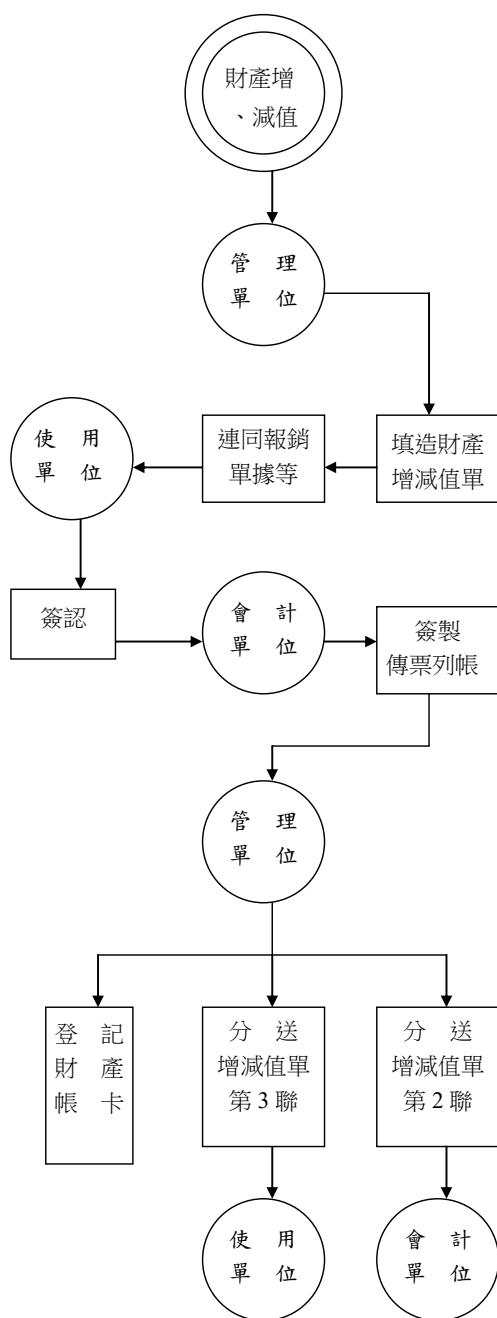


財產移動處理流程：

- 一、各類財產由財產管理單位撥給使用單位或使用單位移轉時，對於財產價值並不發生增減情形，應通知財產管理單位填造財產移動單(一式3聯)。
- 二、財產移動單由財產管理單位連同移出之財產，送移入單位。
- 三、移入單位收到所需之財產及財產移動單後，應由經收及主管人員在單內「移入單位」欄下，分別簽章並填寫「存置地點」欄後，仍將原有各聯移回財產管理單位。
- 四、財產管理單位收到財產移動單後，編填左上角之「編號」，抽存其第1聯，調出相關財產卡，做移動之登記，將第2、3聯分送移出及移入單位存查。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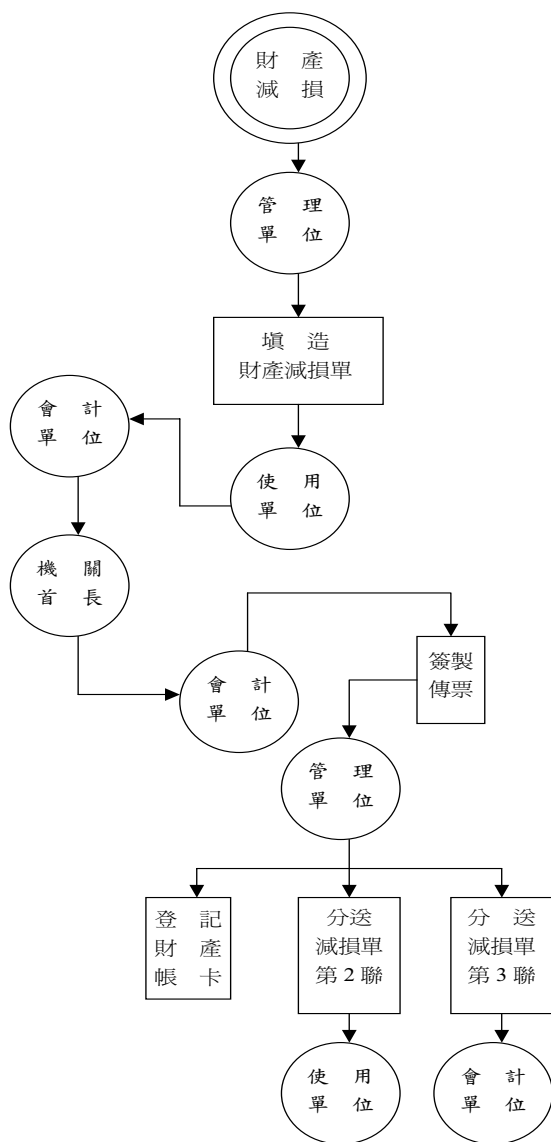


財產增、減值處理流程：

- 一、各機關之財產，如價值發生增減之變動，應由財產管理單位根據有關單據等填造財產增減值單（一式3聯）。
- 二、財產增、減值單由財產管理單位連同有關單據等，先送使用單位簽認後送會計單位。
- 三、會計單位收到財產增、減值單後，應分別按「增值」或「減值」性質辦理會計事務之處理，編填右上角之「傳票號數」，移回財產管理單位。
- 四、財產管理單位收到該財產增、減值單後編填左上角之「編號」，抽存其第1聯，分別為「增值」或「減值」之登記，將第2、3聯分送會計及使用單位存查。



附件四



財產減損處理流程：

- 一、各機關財產凡移交、撥出、報廢、損失、贈與等足以減損財產者，應由財產管理單位根據使用單位所敘減損情形及有關文件填造財產減損單（一式3聯）。
- 二、財產減損單由財產管理單位編填左上角之「編號」，並加註「使用年限」及「已使用年數」兩欄後，移送使用單位簽認及會計單位審核。
- 三、會計單位審核後，報請首長批示，首長批准後，編填右上角之「傳票號數」，移送財產管理單位。
- 四、財產管理單位收到該單後，抽存其第1聯，為財產減損之登記，將第3聯送會計單位辦理會計事務之處理後存查，第2聯送回使用單位存查。



政府採購法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修正公布第4、15、17、22、25、30、31、50、52、59、63、76、85、93、94、95、101、103條條文；增訂第11-1、26-1、70-1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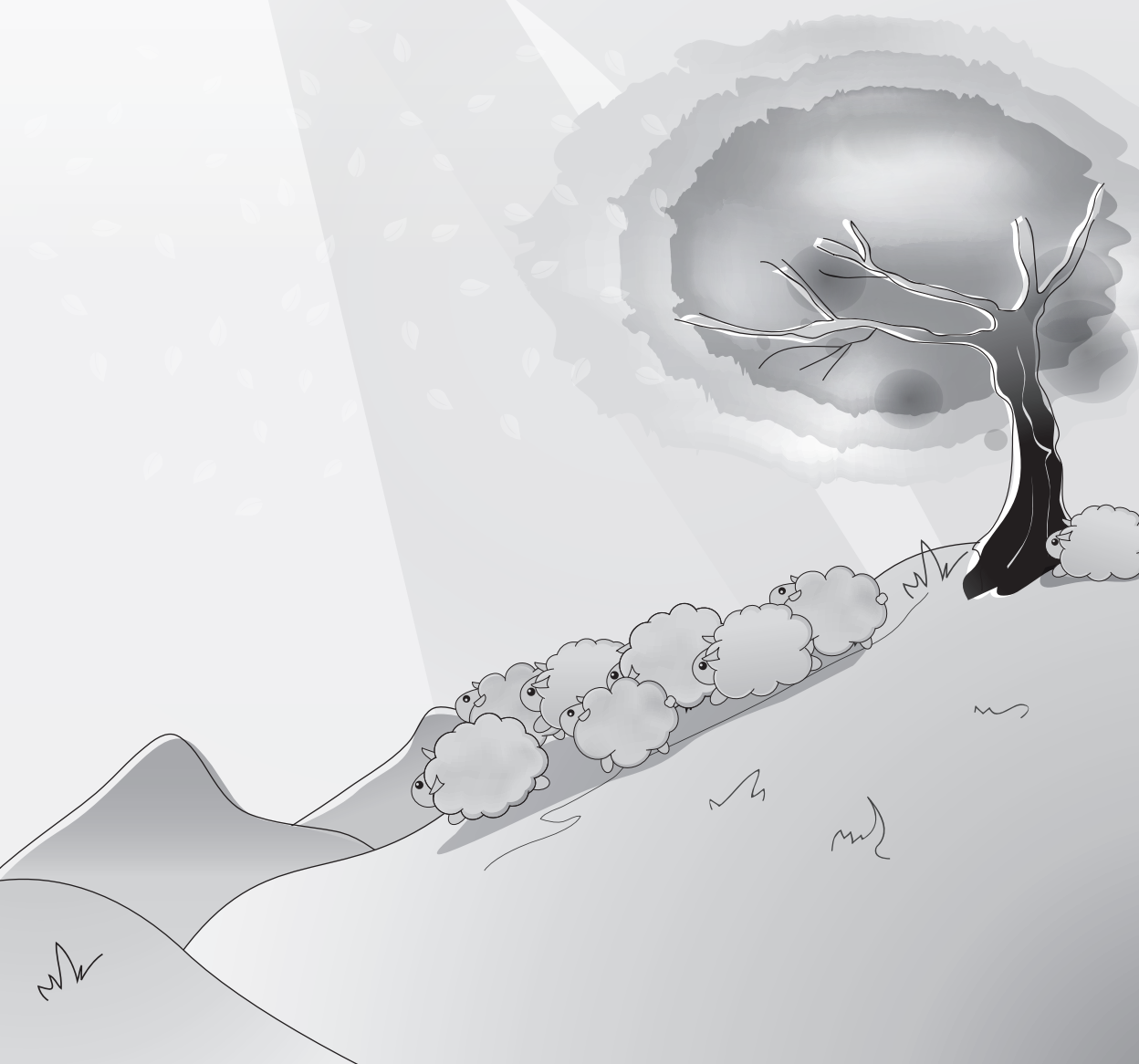
- 第 一 條 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
-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 第 三 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四 條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藝文採購不適用前項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其辦理原則、適用範圍及監督管理辦法，由文化部定之。
- 第 五 條 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
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



- 第 六 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 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
- 第 七 條 本法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 本法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 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 第 八 條 本法所稱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 第 九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政務委員一人兼任主任委員。
- 本法所稱上級機關，指辦理採購機關直屬之上一級機關。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執行本法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第二部分

庶務管理





第一篇 重點整理

物品管理

- ▲本手冊所稱物品管理，指關於物品之【採購、收發、登記、保管、報核及廢品】之處理。〔物品管理手冊（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61500213號函修正）第三點〕
- ▲物品管理之目的有二：
 - 一計畫周到、供應周到、適時配合工作需要，不誤使用。
 - 二領發合理、公物公用、講求效率，節約不浪費。
- ▲依「物品管理手冊」第四點規定，本手冊所稱【物品】，指金額未達【新臺幣一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二年之設備、用品】等。再依「物品管理手冊」第十六點規定，物品按性質、效能及使用期限分類如下：
 - 一【消耗用品】：指物品經使用後喪失其【原有效能或使用價值】者，如事務用品、紙張用品、衛生用品等。
 - 二【非消耗品】：指物品質料堅固，不易損耗者，如事務用具、餐飲用具、陳設用具等。
- ▲各機關採購物品之經費預算，應衡酌【以往年度實際需求狀況與庫存情形】，及【本年度預估需求】覈實編列，並應擬訂周妥之採購計畫，依計畫及實際需求辦理採購。（物品管理手冊第五點）



▲物品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物品管理單位應參照以往年度物品使用情形，估計下年度需求數量，擬定採購計畫。

二物品管理單位於編製前款採購計畫前，得通知各單位，就業務所需開列物品清單，送物品管理單位彙案辦理。（物品管理手冊第十二點、第十三點）

▲消耗用品之核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機關為強化物品管理，對於消耗用品之核發，得訂定領用標準。領用人應填送【領物單】向核發單位領用。

二消耗用品領用標準訂定後，應在規定標準內核發；其因特殊情形，超過領用標準時，由【物品管理單位主管】與【使用單位主管】會核辦理。

三領用人於領物單上簽章後，應經【單位主管】審核蓋章，再送【物品管理單】位核發。

四消耗用品核發人接到領物單，應先行核對無誤後，始得發給。

五同類物品，【先購者先發】，以免久存變質。（物品管理手冊第二十三點）

▲辦理物品登記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物品管理單位應設置【消耗用品收發分類帳】及【非消耗品清冊】登錄管理。

二消耗用品之收發，除分類帳外，得視事務之繁簡需要，另【立分戶帳】。

三消耗用品之登記，收入應憑【驗收文件】；發出應憑【領物單】，【分別登帳】。

四登記工作應【隨收隨登，隨發隨登】，不得積壓、遺漏或錯誤。

五各種單證均應【編號整理，裝訂成冊】，以供查核。

六物品依【法定度量衡或便於管理之數量單位】辦理登記。（物品管理手冊第十九點）



第二篇 課後評量

第一章 是非題

- (×) ▲物品依規定可區分為消耗性物品與生產性物品。(物品管理手冊第十六點)
- (×) ▲節約用水，人人有責，節約能源，則是政府的責任。

第二章 選擇題

- (A) ▲下列何者屬消耗性物品？(A) 辦公用品 (B) 器皿 (C) 什項用品 (D) 以上皆非。
- (C) ▲值勤人員發現火警，應通知：(A) 一〇四 (B) 一一二 (C) 一一九 (D) 一〇五。



第三章 填充題

▲物品管理係指公用物品之採購、收發、【①】、【②】、【③】及【④】之處理。

答：①登記，②保管，③報核，④廢品。（物品管理手冊第三點）

▲依「物品管理手冊」第十六點規定：物品分類標準之規定，可區分為：【①】與【②】。

答：①消耗用品，②非消耗品。（物品管理手冊第十六點）

▲物品核發方式應採：【①】。

答：先進先出法。

【註：依「物品管理手冊」第二十三點第五項規定，同類物品，先購者先發，以免久存變質。】

▲節約能源範圍包括【①】、【②】及【③】。

答：①水，②電，③瓦斯。（辦公處所管理管理手冊第七十八點）。



第三篇 相關法規彙編



「事務管理手冊」物品管理部分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七日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健全公用物品（以下簡稱物品）管理作業制度，提升使用效能，特訂定本手冊。
- 二、中央政府機關、國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以下簡稱各機關）物品之管理，除國營事業生產用物品外，依本手冊之規定。
- 三、本手冊所稱物品管理，指關於物品之採購、收發、登記、保管、報核及廢品之處理。
- 四、本手冊所稱物品，指金額未達新臺幣一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二年之設備、用品等。
- 五、各機關採購物品之經費預算，應衡酌以往年度實際需求狀況與庫存情形，及本年度預估需求覈實編列，並應擬訂周妥之採購計畫，依計畫及實際需求辦理採購。
- 六、物品之規格，除有統一規定者外，應視實際需要定之，在採購之目的及效果上不得限制競爭。同類物品之式樣、大小、顏色、品質，應力求劃一。



七各單位請購之物品，應依前點規格訂定原則辦理。但確因特殊需要，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物品應參考財物標準分類之規定分類，並得以號碼代替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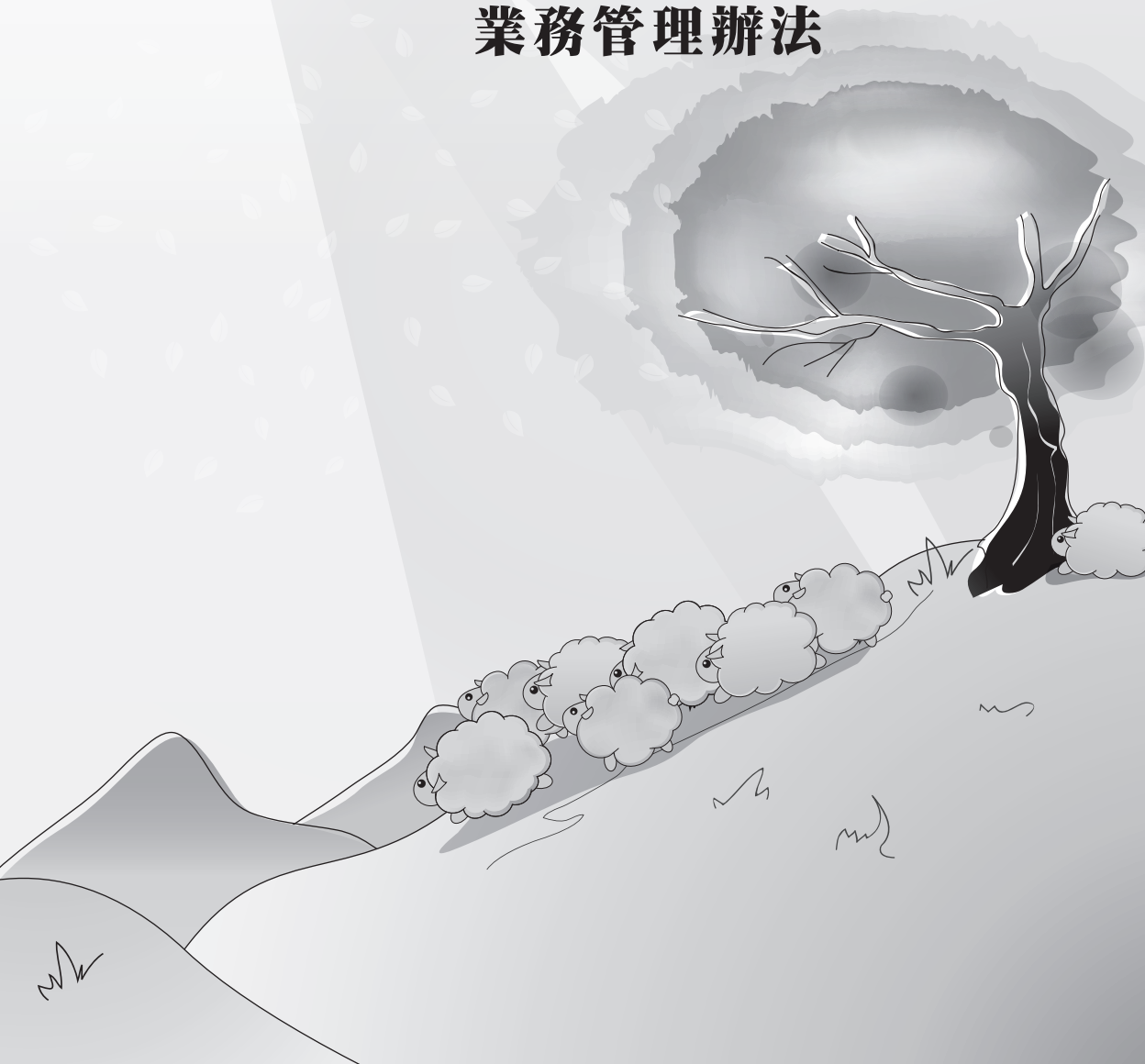
九各機關物品管理工作之計畫及分配，應依其組織及業務狀況自行訂定。

十各機關之物品管理，得以電腦化作業為之。

十一物品帳簿及表單採用電腦作業處理者，其電腦貯存體中之紀錄，視為帳簿及表單。

第三部分

農業金融法 暨農會漁會信用部 業務管理辦法





第一篇 重點整理

▲農業金融法之施行、修正及公布日期與條文：

農業金融法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正式施行，而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三日】修正公布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並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之二。

【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第三十九、四十條條文；並刪除第五十七條條文。

▲法律之種類：

一憲法：乃規定國家之基本組織、政治制度、國家及人民權利義務關係等之國家根本大法，故其位階最高，立法機關制定法律時，不僅須依憲法之精神，且不得牴觸憲法。

二法律：除與憲法牴觸者無效外，其餘皆具有強制力。依其性質，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等。如：農業金融法。

三法規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為【補充法律規定之不足處或細處】。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等。如：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信用部讓與銀行承受之農會漁會爭議資產認定與處理準則等。



四行政規則：與憲法、法律或法規命令牴觸者無效，為補充法律、法規命令規定之不足處或細處。依其性質，定名為【要點、規範、範圍、基準】等。如：改善財務貸款要點、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全國農業金庫應提請董事會審議之授信案件範圍、農會漁會信用部應報經全國農業金庫同意後辦理或移由該金庫辦理之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基準等。

五解釋函令：與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牴觸者無效，為補充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規定之不足處、細處或解釋疑義處。

▲銀行法第1條（立法目的）規定：

為健全銀行業務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適應產業發展，並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特制定本法。

▲銀行法第2條（銀行之定義）規定：

本法稱銀行，謂依本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

▲漁會法第3條（主管機關）規定：

漁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監督。

▲漁會法第4條（任務）第1項第9款規定：

漁會任務如左：九、辦理會員金融事業。

▲漁會法（漁會組織之設立）第1項規定：

漁會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任務，依農業金融法之規定。



▲立法目的：

【為健全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農業金融法第一條）

▲農業金融機構：

包括【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以下併稱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信用部指依農會法、漁會法及農業金融法設立辦理信用業務者；【全國農業金庫】為信用部之上層機構。（農業金融法第二條）

▲全國農業金庫之設立：

一由各級農、漁會本【合作】之理念發起設立。其申請設立許可之程序、條件、應檢附文件、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農業金融法第三條）

二全國農業金庫設立許可辦法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0930050079號令訂定之。

三全國農業金庫設立許可辦法係依【農業金融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全國農業金庫設立許可辦法第一條）

四全國農業金庫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正式開業，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二百億】元。（農業金融法第十一條）

▲信用部任務：

一信用部以辦理【農、林、漁、牧融資及消費性貸款】為任務。

二全國農業金庫以【輔導信用部業務發展】，【辦理農、林、漁、牧融資】及【穩定農業金融】為任務。（農業金融法第四條）



信用部對下列對象之授信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信用部前一年度決算淨值：

一第三項第三款第三目所定對象之授信，未經其所隸屬之縣政府保證者。

二第三項第三款第四目所定對象之授信。

信用部因業務限制或淨值降低致第一項放款限額低於舊貸案件之放款餘額者，其舊貸案件以符合下列各款情形為限，得辦理展期：

一【未積欠本息】。

二【借款人財務、業務狀況無不良徵兆】。

三【未優於原授信條件】。

四【未增貸】。

【註：「有關農會信用部承作貸款始否受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4條額度之限制乙案，復如說明」

94. 4. 7農授金字第0945010960號函

主旨：有關農會信用部承作貸款始否受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4條額度之限制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農業金融局案陳 貴府94年2月4日府財融字第0940023930號函辦理。

二、關於政府是否可向農、漁會信用部辦理貸款乙節，依據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5條第1項規定，農會僅得對其所代理公庫之鄉（鎮、市）公所辦理透支，至於對非代理公庫之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農會僅得辦理該項第1款及第2款所列之擔保放款，其額度並受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5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



【註：「所詢農會信用部對會員、贊助會員及非會員辦理100萬元以下之小額放款，應否併計各該同一關係人之小額放款乙案，復如說明」：

94.4.4農授金字第0945011550號函

主旨：所詢農會信用部對會員、贊助會員及非會員辦理100萬元以下之小額放款，應否併計各該同一關係人之小額放款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業金融局案陳 貴府94年3月10日府財融字第0940028534號函辦理。
- 二、依據農會漁會信用部對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意旨，農會信用部辦理100萬元以下之小額放款，得不計入同條第1項及第2項所稱「放款總額」者，僅指會員及其同戶家屬（贊助會員不包括同戶家屬），不包括非會員。】

▲「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

信用部不得對【其農會、漁會理事、監事、總幹事及各部門員工】，或對與其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職員有利害關係者，辦理無擔保放款。【但消費性貸款，不在此限】。

前項消費者貸款之範圍及額度依【銀行法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一項所稱辦理授信職員係指【對該筆放款具最後決定權者】；所稱有利害關係者，謂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言：

- 一、【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
- 二、【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前款有利害關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 三、【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
- 四、【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
- 五、【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代表人、管理人或財務主管人員之法人或其他團體】。



▲「農會漁會信用部主任應具備資格條件及聘任解任辦法」第四條規定：信用部主任之聘任，應由【農會、漁會總幹事】就【符合第二條資格及未有前條規定情事之人員提名一人】，送【人事評議小組】通過後，提報【理事會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信用部分部主任之聘任，應由【農會、漁會總幹事】就【符合第二條資格及未有前條規定情事之人員提名一人】，送【人事評議小組】通過後聘任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解任時，亦同。

【註：修正或停止適用「農會漁會信用部主任應具備資格條件及聘任解任辦法」相關函釋，並溯自98年10月3日生效

農授金字第0985080583號函

主旨：所詢農會員工具備「農會漁會信用部主任應具備資格條件及聘任解任辦法」第2條資格，惟其職等僅第8職等，可否列用為候用名冊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辦法經本會於98年10月1日以農金字第0985080513號令修正發布，配合該辦法第2條第1項刪除「，且成績優良者」等文字，本會93年4月23日農授金字第0935012034號函（附件一「略」）停止適用。
- 二、另配合該辦法刪除原第4條有關「候用名冊」規定，修正或停止適用本會相關函釋如下：
 - （一）94年6月8日農授金字第0945014314號（附件二「略」）及95年4月7日農授金字第0955011692號函（附件三「略」）停止適用。
 - （二）93年2月26日農授金字第0935000039號函說明2及3（附件四「略」）停止適用；說明4修正為：「前開辦法第2條第2項、第4條及第5條所稱『主管機關』，臺灣省農會之主管機關為本會，至於其他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則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督導所轄農（漁）會依規定辦理信用部及其分部主任之聘任解任作業，並於每年年底造冊報送該等人員之訓練資料。」
 - （三）96年8月21日農授金字第0965014243號函說明2（附件五「略」）修正為：「旨揭專業證書5年期限之認定時點，應以農（漁）會辦理信用部或其分部主任聘任作業時，人事評議小組評議之日為準。」



▲「農業金融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犯本法之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註：「行政罰法」第一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行政罰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行政罰法」第四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行政罰法」第五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

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二、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農業金融法」第五十九條規定：

本法施行前，【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三條規定，將信用部讓與銀行承受之農、漁會】，於本法施行後，為辦理農業金融業務設立信用部，不受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四條第二項限制。

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三條規定，將信用部讓與銀行承受之農、漁會，其爭議資產之認定標準與處理準則，中央主管機關（即行政院農委會）應會同相關部會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訂定處理之。

【註：「經銀行承受信用部之農會漁會申請重新設立信用部之審核基準」：

中華民國94年7月1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金字第0945080283號令訂定

經財政部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三條規定將信用部讓與銀行承受之農會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申請重新設立信用部者，除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審核外，其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不予許可：

- 一、前一年度無盈餘且有累積虧損者。
- 二、前一年度決算淨值未達一億元者。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視當地農業發展狀況，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最近三年內向金融機構借款有延遲償還本息紀錄者。
- 四、現任理事、監事及總幹事有法定應予停止職權或解除職務之情事者。
- 五、其他有事實顯示有害於金融業務健全經營之虞者。
- 六、未切結其信用部如有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七條之情事，即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處理者。】

▲「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第八條規定：信用部之業務經營，遇有【重大偶發事件】，農業金庫應即協助處理並報地方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其情節重大或違反法令規定者，地方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應即擬具處理意見報【中央主管機關（即行政院農委會）】處理，並副知【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漁會信用部發生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

一【調足足夠現金支授】：

- (一)備妥同業行庫之取款憑證（同業支票、取款條、質借或解約之存單、同業拆放借據、本票等），商請同業行庫直接送來現金，及時堆放於營業廳，以增強存款人信心並節省時間及人力應付擠兌。
- (二)必要時取得客戶之諒解，暫停支付已核定未貸之授信款項。
- (三)必要時暫停匯款業務或限定匯款額度，以避免大額款項匯出。
- (四)借入款的來源應力求可靠穩定，避免在金融市場向不特定之對象，以拆款或債券附買回方式借入過多資金，增加市場疑慮。
- (五)洽請內部人員、主要負責人（主要股東、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等）及往來密切之金融同業故意前來存款，減少現金流出，並利安定存款人信心。同時亦應讓上述內部人員及主要關係人瞭解，自救措施在爭取相關單位協助之重要性。
- (六)平日即應對如何臨時籌措資金預作規劃，相關之文件資料亦應備妥，以供緊急之用。

二【異常大額存款提領之消弭】：由主管或熟識之同事出面探詢大額存款提領之原因，懇切說明未到期定期存款如中途解約，所會遭受之利息損失，並藉機澄清謠言，排除其疑惑，以打消提領意願，減緩現金流出之壓力。

三【發表聲明澄清事實並公告已參加政府之存款保險】：

- (一)發表緊急聲明，說明本身財務及業務狀況，並表明對存款人權益絕對負責，請存款人不必急於提款。
- (二)明顯懸掛「存款保險標示牌」，張貼本金融機構重視存款人利益及存款已有保險之公告並分發有關傳單。
- (三)請地方金融主管機關（如縣政府財政局）人員宣告存款保險之意義，並請到場行庫人員從旁解說存款保險之保障；有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所屬之國營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負責存款安全，存款人不用急著提款。

必要時，公開懸賞緝拿散布謠言者，並移請調查局偵辦，以抑止謠言繼續擴散。



四【營業廳秩序之維持】：

- (一)為維護現金運送之安全，並避免有人在混亂中趁火打劫，應加強內部管理，嚴加控管現金進出流程，並洽請治安單位派員協助運送現金及維持營業廳秩序。
- (二)於營業廳外，另闢一休息室安置存款人，並以發給號碼牌方式，使存款人依序至營業廳辦理領款手續，避免因過度擁擠吵雜，凸顯擠兌之情況。
- (三)增加櫃臺外服務人員，協助存款人至適當櫃臺排隊領款。主要負責人及幹部應出面解說，以排解擠兌疑慮，並安撫存款人緊張之情緒或勸請打消提款意念。
- (四)勸請存款人不要將定期存款解約，改以定存單質借的方式取款，以加快存款提領之速度，減少擠兌人潮。

五【備妥至前一營業日止之財務報表、造成擠兌原因及處理情形之書面說明資料，向各級主管機關報告，並供同業參酌之用】。

六【善後處理】：擠兌事件平息後，為期儘速歸還借入款並安定存款人信心，宜選擇若干重要客戶，指派重要幹部實地洽訪，以爭取其將提出之存款儘早回存。同時為期澈底消除各界疑慮，亦應刊發聲明啟事，說明事件始末，並感謝各有關單位之協助。



【註：「農漁會信用部發生重大突發事件，除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應依說明切實辦理」：

民國94年7月20日農授金字第0945070482號函

主旨：為儘速掌握農漁會信用部重大突發事件，請轉知所轄農漁會信用部發生重大突發事件，除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應依說明切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農漁會信用部發生重大突發事件，除應立即通知治安或其他有關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應於2小時內以電話及書面傳真向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本會農業金融局通報（通報單格式如附件），並於一週內將詳細資料及後續處理情形函報本會農業金融局備查。本會農業金融局重大突發事件通報電話：02-33937300，傳真：02-33937597。

二、本函所稱重大突發事件包括：

- (一)人為或天然災害（如：地震、水災、火災、風災等）。
- (二)內部控制不良之舞弊案或作業發生重大缺失情事。
- (三)安全維護方面（如：搶奪強盜、重大竊盜、營業廳舍或設備遭破壞或遭恐嚇等）。
- (四)業務方面（如投資或放款）有重大財物損失。
- (五)媒體報導足以影響信譽。
- (六)資金流動性不足恐有擠兌之虞者或擠兌存款。
- (七)發生資通安全事件，且其結果造成客戶權益受損或影響機構健全營運。
- (八)其他重大事件。所謂其他重大事件，非僅以損失金額為絕對要件，其他雖未造成任何金額損失之非量化事件，其有危及正常營運及金融秩序者，亦屬之。】



▲放款之意義：

即係以資金貸與需款的人，藉以獲得利息的業務。

註解 放款乃是資金之供給，亦即金融業者應儲戶的需要，在適當的期間，以適當的金額、適當的型態、適當的條件，將資金供給借戶運用，謂之「放款」。

▲廣義的放款：

廣義的放款，包括【放款、透支與貼現】，茲分述如下：

一放款之種類：

(一)依其【用途】為標準可分：

- 1.【工商業短期放款】。
- 2.【資本放款】。
- 3.【證券放款】。
- 4.【消費者放款】。
- 5.【不動產放款】。
- 6.【農業放款】。

(二)依【有無擔保】為標準可分：

- 1.【擔保放款】：凡提供擔保品而貸放之款項稱為「擔保放款」，又稱【抵押品之放款】。對銀行之擔保放款，提供下列之一為擔保：
 - (1)【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
 - (2)【動產質權或權利質權】。
 - (3)【債權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
 - (4)【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
 - (5)【借款人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其依銀行法第30條所為之承諾等之一為擔保者】。

註解 根據習慣，抵押品有下列四種：

一商品存貨。二應收帳款。三證券。四不動產。

- 2.【無擔保放款】。

(三)依【償還期限】為標準可分：

- 1.【一般放款】。
- 2.【分期償還放款】



二【透支】：乃特殊型態之一種放款，即銀行與甲種活期存款往來戶協議，訂立契約，允其在一定期限與額度之內，得於存款餘額以外隨時簽發支票透支款項，亦可隨時歸還而由銀行按月計算透支款項之利息。透支可分【活存透支】與【活存質押透支】。

三【貼現】：亦為一種特殊型態之放款，即由未到期之短期票據持有人，將其所持有之【遠期票據】轉售與往來銀行或貼現專業機構，而由後者預先在購價中扣除自貼現日起算至票據到期日為止的利息。

▲徵信：

即徵求、驗證信用。依據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第4條之規定，該準則所稱徵信工作，係指與授信業務有關之信用調查與財務分析等工作。

▲信用：

一、從經濟意義言，乃是收受貨幣、財貨、勞力、服務等之給付，而於日後履行其反給付稱之。

二、從金融機構之立場言，凡為徵求往來客戶之信用程度所為之有組織而合理的分析調查即是徵信工作。

三、信用評估因素：

(一)三 C：傳統評估信用之因素包括：

1.【品格（Character）】。

2.【能力（Capacity）】。

3.【資本（Capital）】。

(二)四 C：西元1910年美國銀行家波士特氏（William Post）主張除傳統三C外加上【擔保品（Collateral）】一項合稱「四C」。

(三)五 C：西元1943年美國銀行家基氏（Edward f. Gee）主張四C外加上【狀況（Conditions指經濟狀況或企業狀況）】合稱「五C」。

(四)三 F：西元1945年美國銀行放款及徵信人員全國協會將信用



分析中的五 C 歸納成 三 F：

- 1.【個人要素（Personal Factor）】。
- 2.【財務要素（Financial Factor）】。
- 3.【經濟要素（Economic Factor）】。

西元1955年美國德瑞克氏（Milton J. Drake）將三 F 中的個人要素改稱管理要素（Management Factor），歸納財務及管理要素為企業之內部因素（Internal Factor），經濟要素為企業之外部因素（External Factor）。

(五)西元1970年有所謂 五 P 因素，即：

- 1.【借款戶因素（Personal Factor）】。
- 2.【資金用途因素（Purpose Factor）】。
- 3.【還款財源因素（Payment Factor）】。
- 4.【債權保障因素（Protection Factor）】。
- 5.【借款戶之展望因素（Perspective Factor）】。

▲辦理授信業務之基本原則：

一【安全性】。二【流動性】。三【收益性】。四【公益性】。五【成長性】。

▲催收款：〈104農工升職〉

係指放款期限屆滿【六個月】以上，迭經催收未能收回，或【未屆滿六個月正向債務人或保證人訴追及處分質押品為便於對內停止計息，由原放款科目轉入「催收款」科目處理】者。

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103年12月30日修訂）第8條規定：「本辦法稱催收款，指經轉入催收款科目之各項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

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



第二篇 課後評量

第一章 是非題

(×) ▲漁會信用部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

【註：「農業金融法」第五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出租保管箱為漁會信用部經營之業務項目之一。

【註：「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

(×) ▲漁會信用部之設立許可、撤銷與廢止許可、停辦、復業及遷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財政部洽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辦理。

【註：「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農會漁會信用部及其分部之設立、停辦、復業及遷移，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

(×) ▲漁會信用部及其分部應經內政部許可，並取得設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信用業務。

【註：「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信用部及其分部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取得設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信用業務。」】

(×) ▲漁會辦事處辦理信用業務，應設置信用部分部，依現行法令規定，不得逾六處。

【註：「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信用部每年增設之分部不得逾二處，其分部總數不得逾九處。】



(○) ▲「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二條所第二項稱「非會員存款」係指會員本人（含同戶家屬）及贊助會員以外之存款。

(×) ▲漁會信用部辦理非會員存款之額度，不得超過漁會上年度決算淨值之五倍。

【註：「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農會漁會信用部辦理非會員存款之額度，不得超過農會、漁會上年度決算淨值之十倍。】

(○) ▲漁會信用部收受之各種存款，應依中央銀行所定比率提存準備金。

【註：「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三條。】

(×) ▲漁會信用部辦理放款業務，應建立授信管理制度，輔導會員有效運用貸款。

【註：授信管理制度是漁會內部之管理制度，並非對外用於輔導會員有效運用貸款之制度。】

(×) ▲漁會信用部對其全部贊助會員之授信總額占贊助會員存款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註：「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信用部對其全部贊助會員之授信總額占贊助會員存款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

(○) ▲漁會信用部得對其隸屬之漁會之經濟事業部門辦理內部融資。

【註：「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信用部得對其隸屬之農會、漁會之經濟事業部門辦理內部融資，其用途以農漁業產銷週轉為原則。內部融資計畫及作業，應提經理事會議、監事會議通過。】



- (C) ▲依據「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下列何者為非？(A)逾期放款逾清償期6個月以上2年以下，經催收仍未收回者，得扣除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B)經協議分期償還之短期放款，每年償還本息在10%以上者，得免列報逾期放款(C)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得展延期限不得超過5年(D)第2類授信資產應提列備抵呆帳最低比率為2%。

註解 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4條規定，授信資產最低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得於期限屆滿前，報經理事會通過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4年。

- (A) ▲下列何者非屬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列報範圍？(A)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一個月至三個月者(B)本金未到期而利息已延滯六個月以上者(C)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未按期攤還逾六個月以上者(D)放款清償期雖未屆滿三個月或六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註解 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信用部逾期放款列報範圍如下：

- 一、積欠本金逾清償期3個月以上者。
- 二、本金未到期而利息已延滯6個月以上者。
- 三、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未按期攤還逾6個月以上者。
- 四、放款清償期雖未屆滿3個月或6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財政部民國83年02月16日台財融字第832292834號函逾期放款列報範圍：主旨：為利逾期放款（含催收款，下同）涵蓋範圍界定一致性，各金融機構按月填報「放款訂約金額放款餘額月報表」有關逾期放款列報範圍，自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一日起重新規定如說明二、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部金融檢查作業檢討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凡貸款本金超逾約定清償期限三個月以上，而未辦理轉期或清償者，以及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或貸放會金未按期攤還逾六個月以上者，均應將該項放款餘額悉數填列於「逾期未還餘額」一欄內，在「逾期期限」欄內註明逾期期限代號。其有左列情形者，仍應列入列報逾期放款範圍：(一)放款清償期雖未屆滿三個月或六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二)放款擔保品已拍定待分配部分。(三)本金未到期而利息已延滯六個月以上之放款（包括短期放款及中長期放款）。
- 三、各金融機構按月列報之逾期放款，符合左列情形者，准免列入列報逾期放款範圍：(一)協議分期償還案件，借戶依協議條件按期履約，併符合左列條件者：1.原係短期放款，以每年償還本息在百分之十以上者為原則，惟期限最長以五年為限。2.原係中長期放款者，其分期償還期限以原殘餘年限之二倍為限，惟最長不得超過二十年。於原殘餘年限內其分期償還之部分不得低於積欠本息百分之三十。協議分期償還案件其程序要件以有書面資料可稽，如增補契約、協議償還申請書等，並經原授信核定層次或有權者核准始生效力。(二)已獲信用保證基金理賠款項及有足額存單或存款備償，約定待其他債務人財產處分後再予沖償之逾期案件。但左列存款備償之放款，仍應列入列報逾期放款範圍：1.未辦委質權設定之定存單。2.已辦委質權設定之定存單，未徵得發單行拋棄抵銷權同意書者。3.活期性存款。
- 四、列報逾期放款之逾期期限代號，除增列本金逾期未滿三個月者為「○」外，其餘逾期期限代號不予變更。
- 五、未滿一百萬元之逾期放款，應填列於「逾期未還餘額」欄及「小額合計」欄之交叉處。
- 六、本規定實施前之舊授信案件，除說明二(一)外，得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起適用。
- 七、本部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台財融第七七〇四〇三七四一號函，自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一日起停止適用。



第三章 填充題

▲漁會信用部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①】，在直轄市為【②】，在縣（市）為【③】。

答：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②直轄市政府、③縣（市）政府。

【註：「農業金融法」第五條。】

▲漁會信用部及其分部【①】、【②】、復業及遷移，應報經【③】許可或核准。

答：①設立、②停辦、③中央主管機關（即行政院農委會）。

【註：「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

▲漁會信用部及其分部應經【①】許可，並取得【②】後，始得辦理信用業務。

答：①中央主管機關（即行政院農委會）、②設立許可證。

【註：「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三條。】



▲漁會信用部經營之業務項目以下列為限：

一收受【①】。

二辦理【②】。

三會員（會員同戶家屬）及贊助會員從事【③】所需設備之租賃。

四國內匯款。

五代理【④】。

六出租【⑤】業務。。

七代理服務業務。

八受託代理【⑥】公庫。

九【⑦】委託業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信用部經中央銀行許可者，得辦理【⑧】。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信用部資本適足程度、經營績效、金融專業程度與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良窳等，調整其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其辦法，由【⑨】定之。

信用部餘裕資金，應至少四分之三轉存【⑩】。但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轉存其他金融機構之餘額，得繼續存放。

信用部營運資金融通，除情況緊急並經全國農業金庫同意者外，應向【⑪】申請。

答：①存款、②放款、③農業產銷、④收付款項、⑤保管箱、⑥鄉（鎮、市）、⑦全國農業金庫、⑧簡易外匯業務、⑨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⑩全國農業金庫、⑪全國農業金庫。

【註：「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一條。】



第四章 問答題

▲漁會信用部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

答：「農業金融法」第五條規定：漁會信用部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試述漁會信用部之設立許可、廢止許可、停辦、復業等事項由何機關辦理？

答：依「農業金融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信用部與其分部之設立許可、廢止許可、停辦、復業與整頓、設備與人員設置等事項之辦法及信用部對各類授信對象放款之限制與期限及存放比率等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試述漁會信用部及其分部經何機關許可始得辦理信用業務？

答：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信用部及其分部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即行政院農委會）許可，並取得設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信用業務。



▲試述漁會信用部經營之業務。

答：依「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一條規定：

信用部經營之業務項目以下列為限：

一收受存款。

二辦理放款。

三會員（會員同戶家屬）及贊助會員從事農業產銷所需設備之租賃。

四國內匯款。

五代理收付款項。

六出租保管箱業務。

七代理服務業務。

八受託代理鄉（鎮、市）公庫。

九全國農業金庫委託業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信用部經中央銀行許可者，得辦理簡易外匯業務。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信用部資本適足程度、經營績效、金融專業程度與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良窳等，調整其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信用部餘裕資金，應至少四分之三轉存全國農業金庫。但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轉存其他金融機構之餘額，得繼續存放。信用部營運資金融通，除情況緊急並經全國農業金庫同意者外，應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



▲某漁會信用部存款110億元，包括活期存款50億元，定期性存款40億元，公庫存款20億元；放款70億元，其中第1類65億元，第2類3億元，第3類1億元，第4類1億元；淨值10億元，轉存其他金融機構定期性存款40億元，備抵呆帳2.01億元。試問：

一、存放比率？

二、備抵呆帳不足數額？

三、備抵呆帳不足數額申請展延期間，每年提撥最低數額？

四、轉存單一家農會信用部限額？

五、自用住宅放款總額？

六、非會員存款額度？

答：一、依據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規定，存放比率之存款總額中之公庫存款應以50%列計，因此，本題之存放比率為：

$$70 \div 110 - (20 \times 50\%) = 70\%。$$

$$\begin{aligned} \text{二、備抵呆帳} &= 6,500,000,000 \times 1\% + 300,000,000 \times 2\% \\ &\quad + 100,000,000 \times 50\% + 100,000,000 \times 100\% \\ &= 221,000,000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備抵呆帳不足數額} &= 221,000,000 - 201,000,000 \\ &= 20,000,000 \text{（元）}。 \end{aligned}$$

三、依據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4年，展延期間每年提撥比率不得低於25%。因此，本題之備抵呆帳不足數額為：

$$20,000,000 \times 25\% = 5,000,000 \text{（元）}。$$

四、依據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第10條規定：

信用部餘裕資金以轉存金融機構之定期性存款總額計算之。信用部餘裕資金，應至少四分之三轉存農業金庫。但於本法中華民國100年3月29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轉存其他金融機構之餘額，得繼續存放。

前項限額以外之餘裕資金，得轉存符合資格條件之其他本國銀行或信用部。



前2項存款存期每次以1年以內為限，並按收受轉存款金融機構之存款牌告利率機動計息。

信用部餘裕資金轉存農業金庫以外之單一本國銀行或信用部額度如下：

(一)轉存單一本國銀行，其總額不得超過第2項限額以外餘裕資金之35%。但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轉存單一信用部，其總額不得超過第2項限額以外餘裕資金之25%。

因此，轉存其他金融機構：

$$4,000,000,000 \times 75\% = 3,000,000,000$$

轉存單一家農會信用部限額：

$$4,000,000,000 - 3,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00,000 \times 25\% = 250,000,000 \text{ (元)}。$$

五依據108.10.16.最新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信用部辦理購置住宅放款及房屋修繕放款之餘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餘額55%，復參考金管銀合字第10701139243號函之說明，自用住宅放款總額需視「轉存其他金融機構定期性存款40億元」是否屬於銀行同業間因資金調撥及為便利相互往來而存入或代為收付之銀行同業存款來計算，分述如下：

(一)若40億轉存款屬於銀行同業間轉存款：自用住宅放款總額 = $110 \times 55\% = 60.5$ 億（元）。

(二)若40億轉存款不屬於銀行同業間轉存款：自用住宅放款總額為：自用住宅放款總額 = $(110 + 40) \times 55\% = 82.5$ 億（元）。

六原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農會漁會信用部（以下併稱信用部）辦理非會員存款之額度，不得超過農會、漁會上年度決算淨值之10倍。但民國103年12月30日修正該管理辦法，刪除第2條，因此，本題之非會員存款額度為無上限。



- ▲某漁會信用部有放款100萬，事業資金20萬，事業公積10萬，固定資產總額12萬，累積折舊2萬，存款總額150萬，公庫存款20萬，請依存放比率公式計算其存放比率？

答：一存放比率公式：

$$\text{存放比率} = \frac{\text{放款總額} - (\text{淨值} - \text{固定資產淨額})}{\text{存款總額} - (\text{公庫存款} \div 2)}。$$

$$\text{二淨值} = 20\text{萬} + 10\text{萬} = 30\text{萬}$$

$$\text{固定資產淨額} = 12\text{萬} - 2\text{萬} = 10\text{萬}$$

$$\text{存放比率} = \frac{100\text{萬} - (30\text{萬} - 10\text{萬})}{150\text{萬} - (20\text{萬} \div 2)} = 0.57 = 57\%。$$

- ▲某漁會信用部淨值4億元，固定資產2億元，存款32億元，其中公庫存款4億元，放款20億元，試算其存放比率？

$$\text{答：所求} = \frac{20 - (4 - 2)}{(28 + 2)} = 60\%。$$

- ▲試述漁會信用部對授信案件審議之依據為何？並有何基本原則？

答：依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3條規定：授信案件之審議，應以徵信資料、借款用途及還款來源，為重要之依據，並應以審議借款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要項為基本原則。

- ▲依據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3條規定，授信案件之審議有所謂5項基本原則（即俗稱之5P原則），請列舉之。

答：即借款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授信展望。

- ▲請簡述授信5項基本原則（5P）？

答：一借款戶因素（Personal Factor）。

二資金用途因素（Purpose Factor）。

三還款財源因素（Payment Factor）。

四債權保障因素（Protection Factor）。

五借款戶之展望因素（Perspective Factor）。



▲試述授信條件範圍為何？

- 答：一利率及手續費。
二擔保品及其估價。
三保證人。
四貸款期限。
五本息償還方式。

▲信用部對其全部贊助會員之授信總餘額占贊助會員存款總餘額之比率，得不受比率限制之財務條件為何？

- 答：一逾放比率低於1%。
二放款覆蓋率高於2%。
三資本適足率高於10%。

 110.04.29.最新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

▲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之規定，所謂之「資本適足率」究係何指？並舉例說明之。

- 答：一指合格淨值除以風險性資產總額之值。
二設某農會信用部之合格淨值為新臺幣8,000萬元，風險性資產總額為新臺幣10億元時，其資本適足率即為8%。
資本適足率（bank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ratio, BIS ratio）：以銀行自有資本淨額除以其風險性資產總額而得的比率。我國銀行法規定，銀行的資本適足比率必須達到8%，目的在規範金融機構操作過多的風險性資產，以確保銀行經營的安全性及財務健全性。

▲某信用部年度決算盈餘1,000萬元：〈101農工升職〉

- 一應提撥信用部事業公積最低金額為何？
二如該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8%，應提撥信用部事業公積金額為何？
答：一500萬元。
二1,000萬元。

 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



▲某農會信用部第一類資本為新臺幣225,000,000元，第二類資本為新臺幣350,000,000元，該信用部持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票之帳列金額，分別為新臺幣25,000,000元、3,000,000元、12,000,000元，而其風險性資產總額為新臺幣8,500,000,000元，請計算其資本適足率為何呢？主管機關依法應如何處理呢？〈99農七升六〉

答：一、資本適足率：

$$\frac{(225,000,000 + 350,000,000 - 25,000,000 - 3,000,000 - 12,000,000)}{8,500,000,000} = 6.29\%$$

二、主管機關依法處理方式：

(一)命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

(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

(二)限制給付理事、監事酬勞金、出席費。(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第1款規定)

(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或停止增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業務。

(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第2款規定)

▲某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1%，資本適足率7%，存款30億元，其中會員存款15億元，贊助會員存款10億元，請問該漁會信用部對其全部贊助會員之授信總額最高為多少？又對其全部非會員授信總額最高為多少？

答：一、110.04.29.最新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4條本文規定：信用部對其全部贊助會員之授信總餘額占贊助會員存款總餘額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五十。

→贊助會員存款總餘額10億元 $\times 150\% = 15$ 億元。

二、110.04.29.最新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6條第1項本文規定：信用部對其非會員授信總餘額占非會員存款總餘額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五十。

非會員存款總餘額 $= 30 - 15 - 10 = 5$ （億元）

→所求 $= 5$ 億元 $\times 150\% = 7.5$ 億元。



第三篇 相關法規彙編



農業金融法

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刪除第57條條文；
並修正第39及40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立法目的）
為【健全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
- 第 二 條 （農業金融機構）〈96農工升職〉
本法所稱農業金融機構，包括【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以下併稱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信用部指依農會法、漁會法及本法設立辦理信用業務者；全國農業金庫為信用部之上層機構。
- 第 三 條 （全國農業金庫之設立）
為建立農業金融體系，全國農業金庫由各級農、漁會本合作之理念發起設立。
全國農業金庫申請設立許可之程序、條件、應檢附文件、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條 （信用部任務）

信用部以辦理【農、林、漁、牧融資及消費性貸款】為任務；全國農業金庫以【輔導信用部業務發展】，辦理農、林、漁、牧融資及穩定農業金融為任務。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96農工升職〉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六 條 （農業專案貸款）

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及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其貸款之資格、期限、利率及委託辦理應遵行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貸款業務，【全國農業金庫及信用部】應積極配合推動、辦理。

辦理第一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農業發展基金】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第一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關宣導、推動、帳務處理、財務收支、統計及對於經辦機構之輔導查核等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全國農業金庫辦理。

第 七 條 （監理業務）

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委託【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全國農業金庫、信用部或其他關係人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該金庫、信用部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所定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並向中央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該金庫或信用部負擔。



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9年06月16日修正發布第5條-1、第6條、第6條-1條文

- 第 一 條 〈96農工升職〉
- 本辦法依【農業金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農會漁會信用部（以下併稱信用部）及其分部之設立、停辦、復業及遷移，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農會、漁會辦事處辦理信用業務者，應設置【信用部分部】。
- 第 三 條 信用部及其分部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取得設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信用業務。
- 第 四 條 〈104農工升職〉
- 農會、漁會申請設立信用部，應於【每年五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 一、載明下列事項之營業計畫書：
- (一)【農會、漁會簡介】。
 - (二)【農會、漁會組織】。
 - (三)【業務項目】。
 - (四)【預定營業地點】。
 - (五)【設備】。
 - (六)【人員配置及訓練】。
 - (七)【業務展望】。
 - (八)【財務預測及可行性分析】。
 - (九)【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資歷冊】。
- 二、【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書件】。



第 五 條 農會、漁會經許可設立信用部者，應撥充信用部事業資金最低額新臺幣【一千萬元】，其未達最低額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足，屆期未補足，應【廢止其許可】。但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立信用部者，不在此限。農會、漁會以【固定資產】作價撥充信用部事業資金，應委由【公正之第三人】對固定資產辦理【鑑價】，並應扣除以該固定資產為抵押物所設定之債權總額。前項鑑價結果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辦理固定資產移轉信用部。經撥充信用部之事業資金，不得轉出至農會、漁會其他部門。

第 五 條 之 一 農會、漁會申請增設信用部分部，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當地經濟、金融情形】，【限制其增設】。

農會、漁會配合農業金融監理政策，協助處理其他經營不善之信用部，或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申請增設信用部分部：

- 一【申請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十以上】。
- 二【申請當年度最近一季底之逾期放款比率未逾百分之一點五】。
- 三【申請當年度最近一季底之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 四【申請前二年度之平均稅前淨值報酬率，高於全體信用部前二年度之平均值】。但【申請前二年度之平均稅前淨值報酬率達百分之三以上，亦得為之】。



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 授信及其限額標準

中華民國110年04月29日修正發布第4條～第6條條文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農業金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農會漁會信用部（以下併稱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辦理授信】，應擬具【授信政策、徵信及授信處理流程與作業手冊】，提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 第 三 條 授信案件之審議，應以【徵信資料、借款用途及還款來源】，為重要之依據，並應以審議【借款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要項為基本原則。
- 第 四 條 〈101農工升職、農七升六〉
信用部對其全部贊助會員之授信總餘額占贊助會員存款總餘額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五十】。但信用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具資產負債表及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逾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資本適足率高於百分之十且備抵呆帳覆蓋率高於百分之一百：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
二【逾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放款覆蓋率高於百分之二、資本適足率高於百分之十：得逾百分之二百】。
贊助會員取得會員資格時，其以贊助會員身分取得之放款，應併計入會員授信限額。
贊助會員身分轉變為會員或非會員時，其存款應改列會員存款或非會員存款，其放款得於原有授信契約期間內繼續動用，並依會員或非會員之規定辦理；因身分轉變致超逾第一項比率者，應於【六個月】內調整之。



第 五 條 〈99、101、103農工升職〉

信用部得辦理【非會員授信業務】如下：

- 一【逾放比率未滿百分之五者，得辦理以同一直轄市、縣（市）及毗鄰二鄉、鎮、市、區內之土地或建築物等不動產、動產為擔保之放款；逾放比率百分之五以上未滿百分之十者，得辦理以同一直轄市、縣（市）及毗鄰二鄉、鎮、市、區內之住宅、已取得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基地為擔保之放款；逾放比率百分之十以上者，得辦理以同一直轄市、縣（市）及毗鄰二鄉、鎮、市、區內之住宅為擔保之放款】。
- 二【辦理以本會存單、公債、金融債券或有擔保公司債券為擔保之放款】。
- 三【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消費性貸款，其無擔保部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農會、漁會上年度決算淨值。其所稱之消費性貸款係指對於房屋修繕、耐久性消費品、支付學費及其他個人之小額貸款】。
- 四【對其所代理公庫之鄉（鎮、市）辦理透支，其用途以各項政務支出之調度，並列有年度預算者為限】。
- 五【對下列對象辦理授信，以列有年度預算之各項政務支出者為限：
（一）直轄市政府。
（二）縣（市）政府。
（三）鄉（鎮、市）公所】。

信用部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配合中央各部會因應重大災害或流行疫病辦理之專案貸款，不受前項限制。信用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擔保品坐落位置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

- 一為【全國農業金庫聯貸案之參貸機構】。
- 二【授信案件之借款人為會員之一親等直系血親，或信用部所隸屬農會、漁會之員工】。

前項第一款之信用部逾期放款比率【百分之五】以上者，其擔保品得為土地或建築物等不動產。

信用部逾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放款覆蓋率高於百分之二、資本適足率高於百分之十者，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擔保品坐落位置得擴及信用部所屬直轄市、縣（市）毗鄰之一直轄市、縣（市）內。

信用部業務財務狀況良好者，得依農會、漁會信用部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調整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調整第一項業務。



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 比率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10年04月29日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之附表二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業金融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96農工升職〉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合格淨值總額：指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之合計數額】。
二【合格淨值：指合格淨值總額減除第四條所規定應扣除金額後之餘額】。
三【淨值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率）：指合格淨值除以風險性資產總額】。
四【風險性資產總額：指衡量交易對手不履約，致農會漁會信用部（以下併稱信用部）產生損失之總額。該風險之衡量以信用部資產負債表交易項目乘以風險權數之合計數額表示】。
- 第 三 條 【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之範圍如下：
一、第一類資本為【事業資金、事業公積、法定公積、特別公積、捐贈公積、資產公積、累積盈虧（應扣除備抵呆帳、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提列不足之金額）、本期損益之合計數額】。
二、第二類資本為【固定資產增值公積、備抵呆帳、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不包括針對特定損失所提列者）之合計數額】。
前項第二類資本以【不超過第一類資本】為限。但第一類資本已為【負數】者，【第二類資本應不予採計】。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備抵呆帳、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其合計數額不得超過風險性資產總額【百分之一點七五】。



第 四 條 合格淨值，指【合格淨值總額】減除下列各款金額後之餘額：

一【信用部持有全國農業金庫（以下簡稱農業金庫）股票之帳列金額】。

二【信用部持有長期投資股票之帳列金額】。

三【信用部持有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帳列金額】。
已自合格淨值總額中減除者，【不再計入風險性資產總額】。

第 五 條 風險性資產總額之計算，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計算，其計算表如附表一、二（略）。

第 六 條 信用部依前條製作之計算表，經會計師覆核後，於每年決算後【二個月】內，填報資本適足率，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及農業金庫】備查，並通知【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信用部隨時填報，並檢附相關資料。

第 七 條 〈96農工升職、99農七升六〉

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其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六以上，未達百分之八】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

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百分之六】者，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處分外，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理：

一【限制給付理事、監事酬勞金、出席費】。

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或停止增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業務】。

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申設信用部分部】。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第4、21條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業金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農會漁會信用部（以下併稱信用部）對授信資產及非授信資產，應按【資產之特性】，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規定】，基於【穩健原則】評估可能損失，並提足【備抵呆帳及損失準備】。
- 第 三 條 信用部對授信資產應按授信戶信用，依債權之擔保情形、逾期時間之長短及可能收回程度，分為四類：
- 一【第一類：正常授信資產】。
 - 二【第二類：可望全數收回之不良授信資產】。
 - 三【第三類：收回有困難之不良授信資產】。
 - 四【第四類：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
- 前項所定第二類及第三類之授信資產，應依相關佐證資料為之。
- 符合第七條第二項之協議分期償還且依協議履行之授信資產，不得列為第一項所定第一類授信資產，應依授信戶之還款能力、債權擔保情形及相關佐證資料予以評估分類。



第 四 條 〈105農工升職〉

信用部對授信資產應按前條規定確實評估，並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作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

信用部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前項規定計算第一類、第二類授信資產最低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應自本次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提足。但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報經理事會通過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四年】，展延期間每年提撥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第 五 條 信用部依第二條及前條規定所提列之損失準備及備抵呆帳，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評估不足時，信用部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要求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檢查意見補足。

第 六 條 本辦法稱逾期放款，指【已屆清償期而未受完全清償之各項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

前項所稱清償期，對於分期償還之各項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以【約定日期】定其清償期。但信用部依契約請求提前償還者，以其【通知債務人還款之日】為清償期。



第 七 條 〈105、101、99農工升職、101農七升六〉

信用部逾期放款列報範圍如下：

一、積欠本金逾清償期【三個月】以上者。

二、本金未到期而利息已延滯【六個月】以上者。

三、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未按期攤還逾【六個月】以上者。

四、放款清償期雖未屆滿【三個月或六個月】，但已向主
、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經協議分期償還之放款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免予列報逾期放款。但於免列報期間再發生未依約清償者，仍應予列報：

一、原係短期放款者，以每年償還本息在【百分之十以上】
為原則，惟期限最長以【五年】為限。

二、原係中長期放款者，其分期償還期限以原殘餘年限之
【二倍】為限，惟最長不得超過【二十年】。於原殘
餘年限內其分期償還之部分不得低於積欠本息【百分
之三十】。如中長期放款已無殘餘年限或殘餘年限
之【二倍】未滿【五年】者，分期償還期限得延長
為【五年】，但以每年償還本息在【百分之十以上】
為原則。

除前項規定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銀行法主管機關規定
得免予列報逾期放款者，從其規定。

第 八 條 〈104、99農工升職、103農七升六〉

本辦法稱催收款，指【經轉入催收款科目之各項放款及
其他授信款項】。

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



第 九 條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應依下列規定積極清理：

- 一【經評估債務人財務、業務狀況，認為尚有繼續經營價值者，得酌予變更原授信案件之還款約定，提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後，依分層負責之授權額度，由有權核貸者或理事會核准】。
- 二【依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積極清理】。
- 三【經評估主、從債務人確無能力全部清償本金，得擬具處理意見，提供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由理事會或授權總幹事核准成立和解】。

第 十 條 逾期放款經轉入催收款者【對內停止計息】。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催收】，並【在催收款各分戶帳內利息欄註明應計利息】，或作【備忘紀錄】。

逾期放款未轉入催收款前應計之應收利息，仍未收清者，應【連同本金】一併轉入【催收款】。

第 十 一 條 〈105、104、99農工升職〉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應積極辦理催理，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一【債務人因死亡、解散、逃匿、和解、破產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
- 二【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無實益】。
- 三【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農會、漁會亦無承受實益】。
- 四【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經催收仍未收回者，得扣除【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第 十 二 條 非授信資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認列為損失：

一、【金融債券、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因解散、和解、破產、重整、停業或其他原因，致票載權利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

二、【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公司債或股票被變更交易方法、停止交易、下市、下櫃，或其發行公司有前款情事之一，致其投資成本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

非授信資產有還本付息約定者，其逾約定日期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仍未還本付息者，得扣除可收回部分後，認列為【損失】。

第 十 三 條 〈103農七升六〉

逾期放款、催收款及非授信資產損失之轉銷，應經【理事會】之決議通過，並通知【監事會】備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要求轉銷者，應即轉銷為呆帳，並提報最近一次理事會及通知監事會備查。

前項規定，如其於授信時或轉銷呆帳時，屬本法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金額以上之案件及利害關係人擔任授信保證人及擔保品提供人之案件，應經三分之二以上理事之出席及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並經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十 四 條 〈104、99農工升職〉

授信資產、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轉銷或非授信資產損失認列，應先就提列之備抵呆帳或損失準備項下沖抵，如有不足，應列為當年度損失。但農會、漁會依本法規定出資全國農業金庫而帳列信用部者，其【投資損失得分十年】以淨值轉銷。

備抵呆帳轉銷後，除能證明係因計算錯誤或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有收回之事實，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沖回。



- 第 十 五 條 信用部對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或備抵呆帳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轉銷，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全國農業金庫，其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各類資產之評估方法及分類標準】。
 - 二【備抵呆帳及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 三【授信資產逾清償期應採取之措施】。
 - 四【催收程序有關之規定】。
 - 五【逾期放款催收款變更原授信還款約定及成立和解之程序、授權標準之規定】。
 - 六【催收款、轉銷呆帳之會計處理】。
 - 七【追索債權及其債權回收之會計處理及可作為會計憑證之證明文件】。
 - 八【稽核單位列管考核重點】。
 - 九【內部責任歸屬及獎懲方式】。
- 第 十 六 條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轉銷時，應即由稽核人員查明授信有無依據法令及業務規章辦理，如經查明係依授信程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覆審追查工作，且無違法失職情事者，免予追究行政責任，如有違失，由農會、漁會依其分層負責及授權情形考核處分，涉及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 第 十 七 條 經依規定程序轉列呆帳之各項放款，其債權仍應列帳記載，並詳列登記簿備查。由有關業務單位隨時注意主、從債務人之動向，發現主、從債務人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應即依法訴追。
- 第 十 八 條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應依第七條規定之列報範圍，按【月】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全國農業金庫】。授信資產、非授信資產、承受擔保品之評估、備抵呆帳提列及損失準備認列情形，應按【季】向【主管機關】申報。
- 第 十 九 條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應由信用部予以列管，並將有關資料及催收情形提報理事會討論具體改善措施，責由有關業務單位執行，並由監事會監察。
- 第 二 十 條 信用部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督導監事會追究各級有關人員之責任。
- 第 二 十 一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農漁會信用部授信政策、徵信及授信 處理流程與作業手冊

中華民國98年9月

壹、授信政策

一、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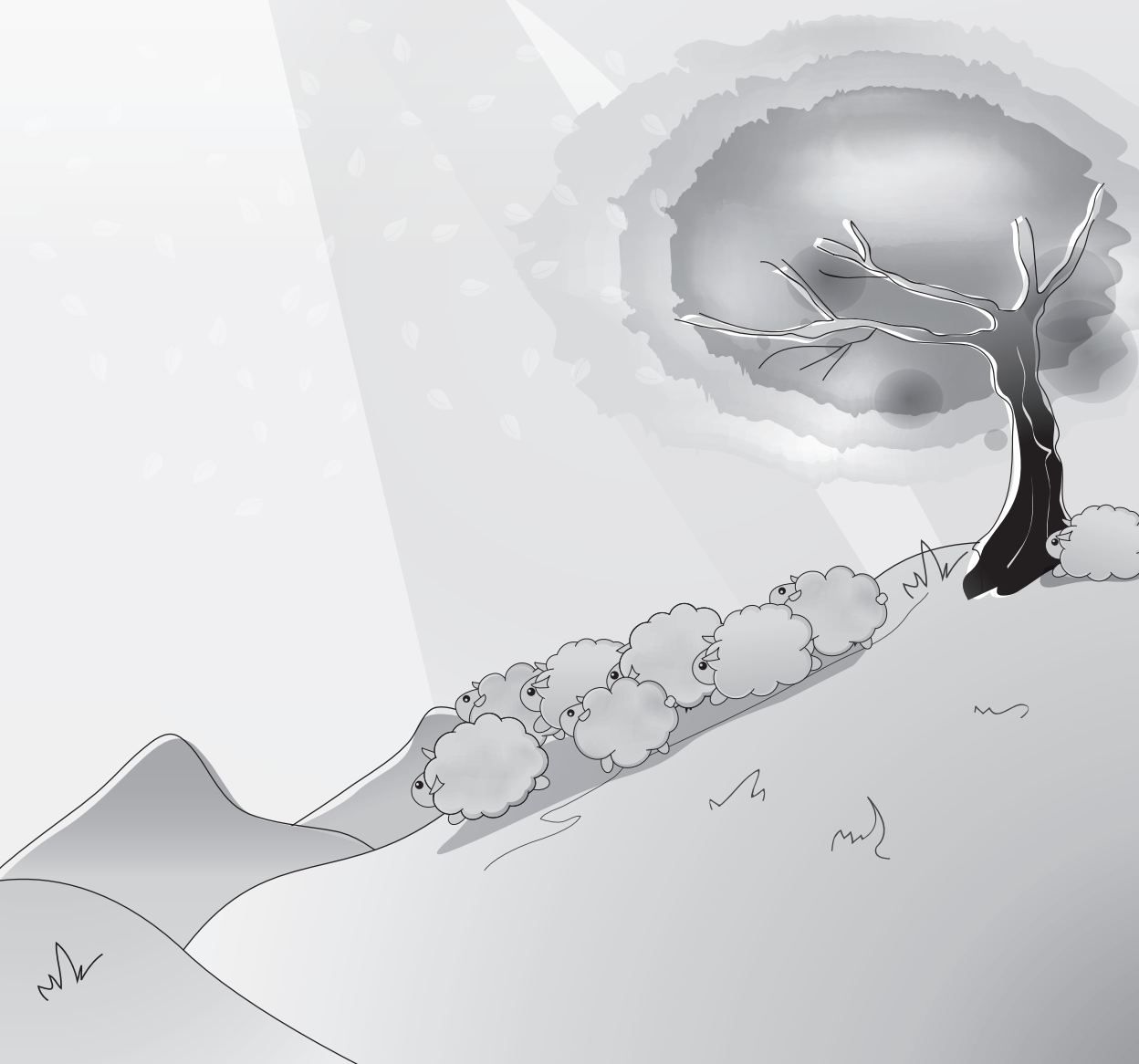
- (一)本會為遵行政府金融經濟政策，有效發揮授信功能，提高授信品質，確保資產之安全，達成本會專業任務及經營目標，依據有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本政策。
- (二)本會應依循農漁會組織區域內之專業特性，調劑資金融通並辦理一般授信業務。
- (三)辦理授信業務，應遵守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公益性及成長性等原則。
- (四)本會各級授信人員應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懇切之態度，確實遵守「授信人員生活道德規範」。
- (五)為儲備及提高授信有關業務人員素質，應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各級人員訓練或派遣參加有關訓練單位所舉辦之各種訓練，以充實專業知能。
- (六)本會授信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政策辦理。

二、政策之執行與管理：

- (一)企劃稽核部門（人員）為本會授信政策之制定與管理單位，【各營業單位為執行單位】。
- (二)政策之制定與管理單位負責下列職掌事項：
 - 1.解釋授信政策，提供執行方法，並協助有關業務人員處理疑難事項。
 - 2.協助擬定業務推展計畫。
 - 3.訂定各承辦業務人員權責。
 - 4.訂定作業流程與作業細則。
 - 5.業務推展成果之檢討及複審追蹤報告。

第四部分

歷屆試題彙編





◎九十五年漁會新進人員考試十一職等

「漁會財務處理辦法與實務」試題

一、何謂借貸法則？基本會計方程式為何？

答：(一)借貸法則：一筆分錄，在複式簿記下，必有借貸兩方。借方有5種情形，即：資產增加、負債減少、權益減少、收益減少、費損增加。貸方亦有5種情形，即：資產減少、負債增加、權益增加、收益增加、費損減少。依上列借方5種情形與貸方5種情形相組合，可得25種基本交易型態，如下所示：

借方	貸方
資產增加	資產減少
負債減少	負債增加
權益減少	權益增加
收益減少	收益增加
費損增加	費損減少

(二)基本會計方程式為：資產＝負債＋權益。



二試作專案計畫款項撥入、開支、購置設備及結餘退還時之分錄？

答：(一)撥入：

存放行庫	X X X	
專案計畫收入		X X X

(二)開支：

專案計畫支出	X X X	
存放行庫		X X X

(三)購置設備：

專案計畫支出	X X X	
存放行庫		X X X
設備	X X X	
捐贈公積		X X X

(四)結餘退還：

1.轉作共同產銷週轉金：

專案計畫支出	X X X	
代管款項		X X X

2.撥付：

預付款項	X X X	
存放行庫		X X X

3.收回（附加利息）：

存放行庫	X X X	
預付款項		X X X
代管款項		X X X

4.退還：

代管款項	X X X	
存放行庫		X X X



三漁會會計年度之期間？會計基礎制度為何？

答：(一)漁會會計年度之期間：依據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2條之規定，漁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二)會計基礎制度：依據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3條之規定，漁會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前項所稱權責發生制，指收入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入及費用，並按其應歸屬年度予以調整分錄。

四試述漁會財產管理之範圍以及財產處分之程序？

答：(一)漁會財產管理之範圍：依據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本辦法所稱財產，指各漁會置備之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等固定資產，包括各該財產之專用配件及備件在內，其耐用年限在兩年以上者。

(二)漁會財產處分之程序：依據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54條之規定，購置、營繕或處分財產均以公開招標為原則，招標時由監事會監察之，其結果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公開招標應比照政府機關規定辦理，其價值在查核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用比價或議價為之：

- 1.營繕或購置財產所需之特殊設備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地區僅有一家。
- 2.營繕或購置、處分財產經登報招標二次僅有一家參加。
- 3.購置財產無完全相同之程式可資比較。
- 4.經理事會通過且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特殊原因。



◎一〇七年漁會新進第八職等財務（含信用）人員

「漁會財務處理辦法與實務」試題

一、釣魚台區漁會信用部第一類資本為1500萬元，第二類資本為2500萬元，又投資全國農業金庫股票之帳列金額500萬元，現其風險性資產為4億元，假設其風險權數均為50%，請問該漁會之淨值佔（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為多少？

答：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民國110年04月29日修訂）：

(一)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係依農業金融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一條）

(二)淨值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簡稱資本適足率，指合格淨值除以風險性資產總額。（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

(三)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其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六以上，未達百分之八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

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百分之六者，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處分外，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

- 1.【限制給付理事、監事酬勞金、出席費】。
- 2.【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或停止增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業務】。
- 3.【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申設信用部分部】。



據以，淨值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簡稱資本適足率，指合格淨值除以風險性資產總額。

又，風險性資產總額：【指衡量交易對手不履約，致農會漁會信用部（以下併稱信用部）產生損失之總額。該風險之衡量以信用部資產負債表交易項目乘以風險權數之合計數額表示】

本題：該漁會之淨值佔（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資本適足率＝
$$\left(15,000,000 + 25,000,000 - 5,000,000 \right) \div \left(400,000,000 \times 50\% \right) = 18\%。$$

二請依據「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說明，信用部對授信資產應分成那幾類？各應提多少比例為備抵呆帳？

答：(一)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信用部對授信資產應按授信戶信用，依債權之擔保情形、逾期時間之長短及可能收回程度，分為四類：

- 1.第一類：正常授信資產。
- 2.第二類：可望全數收回之不良授信資產。
- 3.第三類：收回有困難之不良授信資產。
- 4.第四類：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

(二)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信用部對授信資產應按前條規定確實評估，並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作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亦即，提列為備抵呆帳之比率之最低標準：

- 1.第一類：0%。
- 2.第二類：0%。
- 3.第三類：50%。
- 4.第四類：100%。



三記帳憑證有何種情事，不得據以記帳，請列出其中5項？

答：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28條規定：記帳憑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據以記帳：

- (一)根據不合規定之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
- (二)記帳憑證內容與原始憑證不符。
- (三)應記載事項未具備或記載簡略不能表達會計事項之真實情事。
- (四)會計帳目與事項內容性質不合。
- (五)記載繕寫計算錯誤未經依照規定更正。
- (六)未經規定人員簽章。
- (七)其他與規定不合。

四漁會預算依經費及各類事業會計分別獨立，且不得相互流用，請回答下列問題（請註明標題）：

- (一)預算獨立及不得相互流用的原因為何？
- (二)預算的分類為何？

答：(一)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37條規定：各事業單位預算分別獨立，不得相互流用。

另，依預算法第62條（總預算內經費之禁止流用及例外）規定：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法定由行政院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不在此限。

預算法第63條（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規定：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且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



本題：

1.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8%之農、漁會，擬以其他部門固定資產無償捐贈與信用部疑義：

(1)農會法第39條規定，農會經濟事業、金融事業、保險事業及農業推廣事業之會計分別獨立；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37條規定，各事業單位預算分別獨立，不得相互流用。有關擬由供銷部之固定資產無償捐贈與信用部乙節，與上述規定有所牴觸，同時損及其他部門財務健全，即各部門如有需要其他部門資產，應以買賣方式進行，其購置價格不應低於帳面價格，今另依農會法第37條，財產之處分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上開決議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執行。

又，漁會法第41條（各類事業會計獨立）規定：漁會各類事業之會計分別獨立，並應編造年度預、決算，報告會員（代表）大會，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2)以往有關部門間固定資產移轉之函釋，如與上述說明不符者，應停止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11.09農輔字第0940160478號函）

2.農、漁會部門間資產之相互移轉疑義：為期農會各部門整體發展及永續經營，本會於94年12月22日邀集相關縣、市政府及農會召開「研商農會部門間固定資產可否無償移轉事宜」會議，獲致共識，特補充說明如下：

(1)農、漁會各部門間資產之移轉及使用應本對等互惠原則，其移轉方式不宜單向捐贈，以免損及其他部門財務健全。

(2)倘個別農、漁會信用部經營不善，有農業金融法第36條、37條情事者，信用部門以外之資產得以無償捐贈方式移轉予信用部，並由本會農業金融局會同輔導處個案審核。



- (3)如個別農、漁會依事實需要，依農會法第7條或漁會法第8條有被命令合併情事者，可於不影響存款人之權益下，信用部門資產亦得以無償捐贈方式移轉其他部門，並由本會輔導處會同農業金融局個案審核。
 - (4)至於農、漁會因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8%，擬以無償捐贈方式移轉資產案，則非上述適用範圍，仍請依本會94年11月9日農輔字第0940160478號函規定辦理。
 - (5)漁會部分比照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02.06農輔字第0950050030號函）
- (二)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40條規定：決算依經費及各類事業會計分別獨立之規定分類如下：
- 1.經濟事業決算。
 - 2.金融事業決算。
 - 3.服務事業決算。
- 前項分類預算應綜合編列總表。